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1203

政 府 采 购

水电设施运维和房屋修缮管理服务采购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05-GXRZ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8639 号-001、
广西政采[2025]8639 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一、采购合同	1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9
2. 项目采购需求	10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0
4. 投标函	41
5. 投标报价表	43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7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2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93

一、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639 号-001、

广西政采[2025]8639 号-002

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1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3MAA7PHT41E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1 号 1 号楼 3 层 06 号房

联系人：戴彩云

联系方式：18577773099

项目名称：水电设施运维和房屋修缮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305-GXR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水电运维服务： (元)	医院常用水电维修更换零配件 (元)	合计金额 (元)
	水电设施运维和房屋修缮管理服务采购	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偏离表”	1	项	3575800.00	952364.00	4528164.00

2. 本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4528164.00）

其中：水电运维服务金额为（大、小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
整（¥3575800.00）

医院常用水电维修更换零配件金额为（大、小写）：人民币玖拾伍万
贰仟叁佰陆拾肆元整（¥952364.00）

注：若合同期限到期，合同金额尚未完成，则合同终止；若合同期限尚未到期，合同金额已使用完，合同终止。

3.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

3.1 服务的价格；

3.2 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服装费、福利、管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3.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4 维修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清洗消毒耗材和设备；

3.5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①员工工资、加班费；

②服务耗材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材料配件、服装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电力系统、热源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电器、门窗、家具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维修工作等内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完成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后应按照交付成果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交付成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

6. 甲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

7. 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

1.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要求, 如未达到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及相关依据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具体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 3《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水电设施运维和房屋修缮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指导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 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 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接到科室投诉, 经证实为有效投诉后, 每次投诉按 50 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月维保款内扣除。

3. 甲方每月根据《水电设施运维及修缮管理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表》对当月服务进行考核, 如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计算和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支付的费用以当月实际发生维保服务数量为准), 合同生效满一个月后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 以此类推。具体支付流程为: 次月 10 日前由乙方提交结算相关单据至甲方主管部门, 待甲方审核无误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接到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达

到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再支付,如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已经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要求的活动目标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故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费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如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相应的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

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5.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未做具体约定的事项，以上述文件内容为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备案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政采云系统合同公告。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年07月09日	乙方（章）：广西安捷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1号1号楼3层06号房
法定代表人：韦学	法定代表人：云戴印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1	电话：0771-32186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5 0160 4560 0966 6888	账号：450510159415100003080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2